

##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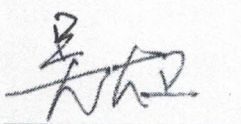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变更，并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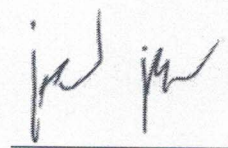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5月23日